附件5

反兴奋剂相关法律法规摘编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6号）摘编

**第一条**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走私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或者其他人员以在体育竞赛中非法使用为目的走私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涉案物质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

（一）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

（二）用于或者准备用于未成年人运动员、残疾人运动员的；

（三）用于或者准备用于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案物质不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但偷逃应缴税额一万元以上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

对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走私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行为，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10号）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

**第三条**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组织未成年人、残疾人在体育运动中非法使用兴奋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条之一规定的“情节恶劣”，以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定罪处罚：

（一）强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使用的；

（二）引诱、欺骗未成年人、残疾人长期使用的；

（三）其他严重损害未成年人、残疾人身心健康的情形。

**第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反兴奋剂管理职权时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兴奋剂违规事件,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符合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以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依法或者受委托行使反兴奋剂管理职权的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行使反兴奋剂管理职权时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照前款规定定罪处罚。

二、《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摘编

**第三十七条**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包庇、纵容非法使用、提供兴奋剂，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第四十条**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第四十二条**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运动员辅助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三、《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0号）摘编

**第二十八条**发生兴奋剂违规，由对运动员实施注册管理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等有关单位依据《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及其章程对运动员和辅助人员作出取消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停赛、禁赛等处罚，对相关运动员管理单位作出警告、停赛、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

非注册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有关体育社会团体在应当给予的禁赛期内不予注册。

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还应当处罚直接责任人和主管教练员。

**第三十二条**发生兴奋剂违规，由体育主管部门对相关运动员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追究运动员管理单位行政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的责任。

相关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应当依法给予警告、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体育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兴奋剂违规人员处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运动员管理单位为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的，由国家体育总局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处分；其他按照干部人事隶属关系由相应体育主管部门给予相关人员和单位处分。

相关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将相关人员和单位的处分决定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禁止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禁止使用政府所属或者资助的体育场馆设施进行训练，取消与体育相关的政府津贴、补助或者其他经济资助，取消体育系统各类奖励、奖项、荣誉称号、职称、科研项目的申报和评比资格。情节严重的，在禁赛期满后4年内，取消参加体育系统各类奖励、奖项、荣誉称号、职称、科研项目的申报和评比资格。

故意使用兴奋剂，情节严重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在禁赛期满后4年内，不得以任何身份入选国家队。

**第三十六条**同一单位同一项目（不分男女，下同）的运动员在12个月内发生第二例禁赛4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的，给予该单位该项目不少于1年（从第二例兴奋剂违规开始）的停赛处罚。

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的运动员在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周期内（自上届闭幕式结束之日起至下届开幕式前）发生4例以上禁赛4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的，取消该单位该项目下一届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的参赛资格。

每两例禁赛4年以下的兴奋剂违规按照一例禁赛4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累计。

地方委托检查中出现的兴奋剂违规不计入对单位的累计处罚。

**第三十七条**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的运动员在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周期内发生4例以上禁赛4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的，取消该单位下一届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等相关奖项评选资格。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举办期间发生兴奋剂违规的，取消该单位本届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等相关奖项评选资格。

**第三十八条**运动员在国家队、国家集训队训练期间或者代表国家参赛期间发生的兴奋剂违规，主管教练员应认定为国家队主管教练员。有直接责任人的，按照调查情况认定运动员管理单位；无直接责任人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认定为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

运动员在国家队、国家集训队训练期间或者代表国家参赛期间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经调查与运动员所属单位无关的，不对运动员所属单位作出处罚。

**第三十九条**双重注册等涉及运动员共同培养的两个单位应在其双重注册或者联合培养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反兴奋剂职责，协议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发生兴奋剂违规的，根据备案的协议追究相应单位的责任。协议未备案的，追究双方的责任。

两次计分的运动员管理单位是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所属单位。

**第四十一条**运动员禁赛期间违规参赛的，或者退役运动员违规参赛的，由体育主管部门给予运动员管理单位、负有责任的国家或者地方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以下处分：

（一）责令停止违规参赛；

（二）通报批评；

（三）依法给予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相关人员警告、记过的处分。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体育主管部门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以下处分：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责令返还已获得的经济资助；

（三）通报批评；

（四）依法给予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相关人员警告、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违法实施兴奋剂检查、检测的，由体育主管部门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以下处分：

（一）责令停止违法兴奋剂检查或者检测；

（二）通报批评；

（三）取消该单位体育系统重点实验室资质和体育系统科研项目承担资质；

（四）依法给予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相关人员警告、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予配合，或者拒绝、阻挠兴奋剂检查、调查的，建议和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行政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相关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兴奋剂违规处理的，由国家体育总局对其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相关人员警告、记过的处分。

**第四十六条**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在反兴奋剂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或者程序，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包庇、纵容非法使用、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家体育总局依法给予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相关人员警告、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四、《反兴奋剂规则（征求意见稿）》（体反兴奋剂字〔2020〕318号）摘编

**第九章对当事人的处罚**

**第八十五条** 个人项目比赛成绩的取消

个人项目赛内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应当取消运动员在该项比赛中所取得的成绩，并取消奖牌、积分和奖金等。

**第八十六条** 赛事有关比赛成绩的取消

在赛事期间发生的或与赛事有关的兴奋剂违规，赛事组织机构可以取消运动员在该赛事中取得的所有个人成绩，并取消奖牌、积分和奖金等。是否取消该赛事其他比赛的个人成绩，应当考虑运动员兴奋剂违规的严重程度、阳性之前的其他比赛检测结果等因素。

运动员能证明自己对兴奋剂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的，不取消该赛事其他比赛的个人成绩，但可能已经受到该违规影响的成绩除外。

**第八十七条** 检测结果阳性、使用或企图使用、持有兴奋剂的禁赛期

当事人第一次构成本规则第十条（检测结果阳性）、第十一条（使用或企图使用）、第十五条（持有）规定的兴奋剂违规的，基准禁赛期为：

（一）涉及非特定物质或非特定方法的，禁赛4年；当事人能证明不是故意违规的，禁赛2年；

（二）涉及特定物质或特定方法，反兴奋剂中心能证明当事人是故意违规的，禁赛4年；不能证明当事人是故意违规的，禁赛2年。

**第八十八条** 滥用物质的禁赛期

第八十七条（检测结果阳性等情形的禁赛期）规定的兴奋剂违规涉及滥用物质，运动员能够证明在赛外摄入、使用并且与运动能力无关的，禁赛3个月。当事人完成反兴奋剂中心认可的滥用物质治疗项目的，禁赛期可以减少至1个月。本条规定的禁赛期不得再依照第九十三条（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减少。

在赛内摄入、使用或持有滥用物质，运动员能够证明与运动能力无关的，该摄入、使用或持有不视为故意行为，也不作为加重处罚情节的认定依据。

**第八十九条** 故意的认定

第八十七条（检测结果阳性等情形的禁赛期）所称的故意是指当事人在实施某种行为时，明知该行为已经构成兴奋剂违规，但仍实施该行为；或者知道该行为有很高风险可能构成兴奋剂违规，但仍无视该风险实施该行为。

赛内禁用的特定物质阳性，运动员能证明是在赛外使用的，推定为非故意违规，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或者赛内禁用的非特定物质阳性，运动员能证明是在赛外使用且与提高比赛成绩无关的，不认定为故意违规。

**第九十条** 其他违规的禁赛期

当事人第一次构成第二章（兴奋剂违规）规定的其他兴奋剂违规的，基准禁赛期为：

（一）第十二条（拒绝、逃避样本采集）、第十四条（篡改或企图篡改）规定的违规，禁赛4年；未完成样本采集导致的违规，运动员能证明不是故意的，禁赛2年；当事人证明确有减少禁赛期的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其过错程度，禁赛2至4年；涉及受保护人员或大众运动员的，给予警告或不超过2年的禁赛处罚。

（二）第十三条（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规定的违规，禁赛2年；运动员过错程度较轻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的，最少禁赛1年；运动员频繁在即将检查之前变动行踪信息，或者有其他试图逃避检查严重嫌疑的，禁赛2年。

（三）第十六条（交易或企图交易）、第十七条（施用或企图施用）规定的违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禁赛4年以上，直至终身禁赛；辅助人员构成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违规，涉及受保护人员，且属于非特定物质的，终身禁赛。涉嫌其他违法行为或构成犯罪的，移送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四）第十八条（共谋或企图共谋）规定的违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禁赛2年以上，直至终身禁赛。

（五）第十九条（违反禁止合作规定）规定的违规，禁赛2年；运动员过错程度较轻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的，最少禁赛1年。

（六）第二十条（阻止举报或报复举报人）规定的违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禁赛2年以上，直至终身禁赛。

**第九十一条** 加重处罚

除第十六条（交易或企图交易）、第十七条（施用或企图施用）、第十八条（共谋或企图共谋）规定的违规外，反兴奋剂组织证明存在加重处罚情节应当增加禁赛期的，可以根据违规的严重程度和加重处罚的情节，在基准禁赛期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2年的禁赛期，当事人证明自己不知道构成兴奋剂违规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无过错或无疏忽

当事人证明自己尽到了应尽的注意义务，对兴奋剂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的，免予禁赛。

**第九十三条** 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

本规则第十条（检测结果阳性）、第十一条（使用或企图使用）、第十五条（持有）规定的违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禁赛期：

（一）涉及特定物质（滥用物质除外）或特定方法，并且当事人能证明自己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根据其过错程度，给予警告或不超过2年的禁赛处罚。

（二）当事人能证明禁用物质（滥用物质除外）来自受污染的产品，并且自己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根据其过错程度，给予警告或不超过2年的禁赛处罚。

（三）受保护人员或大众运动员不涉及滥用物质的违规，并且能证明自己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根据其过错程度，给予警告或不超过2年的禁赛处罚。

（四）上述减轻处罚的条款是排他适用，不得累加适用。

对于不适用上款规定的案件，当事人能证明自己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根据其过错程度减少禁赛期，但减少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基准禁赛期的一半；终身禁赛减少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8年。依照本款规定减少后的禁赛期仍可适用第九十四条（立功表现减免处罚）、第九十五条（主动承认减轻处罚）的规定，进一步减少禁赛期。

**第九十四条** 有立功表现而减免处罚

当事人提供切实协助，帮助反兴奋剂中心发现、指控他人兴奋剂违规的，或者帮助司法机关、职业纪律机构指控与兴奋剂有关的犯罪或职业违规行为的；或者帮助司法机关、职业纪律机构指控兴奋剂以外的违反体育诚信的犯罪或违规行为，并得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同意的；或者帮助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发现不遵守《条例》、国际标准或技术文件的行为的，在仲裁裁决作出前或者申请仲裁日期截止前，反兴奋剂中心可以要求处理决定的作出方暂缓实施部分处罚（取消成绩和强制性信息公开除外），并通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上述日期截止后，暂缓决定需要得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同意。

暂缓禁赛期的长短取决于当事人兴奋剂违规的严重程度、立功表现的程度和切实协助的价值。暂缓的禁赛期不得超过基准禁赛期的四分之三，终身禁赛暂缓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8年。基准禁赛期不包括依照第九十一条（加重处罚）增加的禁赛期。

应当事人的要求，反兴奋剂中心允许该当事人依照《互不损害协议》提供信息。

当事人不再与反兴奋剂中心或有关部门合作，也不再提供切实协助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要求处理决定的作出方恢复原本实施的处罚。

当事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事人或反兴奋剂中心要求，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同意，在案件处理的任何阶段，包括仲裁裁决作出后，可以给予更大幅度的暂缓处罚，甚至免予禁赛、不强制信息公开、不退还奖金、免予经济处罚等。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决定是最终的，不得申请仲裁。该决定应当遵守上款的要求。

暂缓部分处罚的决定应当通知有权申请仲裁的反兴奋剂组织，并说明理由。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同意，反兴奋剂中心可以签订保密协议，对切实协助的有关情况暂缓公开或不予公开。

**第九十五条** 主动承认而减轻处罚

当事人在接到检查通知或涉嫌其他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前，主动承认兴奋剂违规，且该承认在当时是证实违规唯一可靠证据的，可以酌情减少禁赛期，但不得少于基准禁赛期的一半。

**第九十六条** 综合减免

当事人同时符合第九十二条（无过错或无疏忽）至第九十五条（主动承认减轻处罚）多项规定的，应当先依照第八十七条（检测结果阳性等情形的禁赛期）至第九十三条（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规定确定基准禁赛期，再依照第九十四条（立功表现减免处罚）、第九十五条（主动承认减轻处罚）的规定减少禁赛期。减少后实际执行的禁赛期不得少于基准禁赛期的四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承认违规而减少禁赛期

当事人在收到反兴奋剂中心可能导致适用4年以上禁赛期的兴奋剂违规通知之日起的20日内，自认违规并接受所判定的禁赛期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将原本主张适用的禁赛期减少1年；如果适用本款规定，不得再依照其他任何条款继续减少禁赛期。

**第九十八条** 案件解决协议

当事人在受到反兴奋剂中心的兴奋剂违规指控后自认兴奋剂违规，并同意接受反兴奋剂中心和世界反兴奋机构确定的处罚，基于反兴奋剂中心和世界反兴奋机构对本章有关条款、违规严重程度、当事人过错程度、自认违规及时性的考量，当事人可以减少部分禁赛期，并且禁赛期可以从样本采集之日或最近发生的另一起兴奋剂违规发生之日起算。

即使适用本条款，当事人也应当至少实际执行商定的禁赛期的一半，从当事人接受处罚之日或遵守临时停赛之日这两个日期中较早的一个起算。

反兴奋剂中心和世界反兴奋机构是否签署案件解决协议、禁赛期减少的幅度和禁赛期的开始日期不属于听证委员会的决定或审查事项，不得依照第十二章（争议解决）的规定申请仲裁。

当事人希望依照本条签署案件解决协议并提出要求的，反兴奋剂中心将与当事人讨论承认兴奋剂违规的有关事宜，但须遵守《互不损害协议》。

**第九十九条** 第二次违规

当事人第二次构成兴奋剂违规的，具体适用以下两者中较长的禁赛期，计算方法如下：

（一）6个月；

（二）首先，用第一次违规的禁赛期，加上将第二次违规视为第一次发生适用的禁赛期；其次，将第二次违规视为第一次发生确定适用的禁赛期，再给予该禁赛期两倍的禁赛期；然后，在这两者的区间范围内，根据第二次违规的整体情况和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确定具体的禁赛期。

**第一百条** 第三次违规

当事人第三次构成兴奋剂违规的，终身禁赛；但是第三次违规符合第九十二条（无过错或无疏忽）、第九十三条（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规定的，或者是第十三条（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规定的违规的，至少禁赛8年以上。

在最终确定第二次和第三次违规的禁赛期时，可以适用第九十四条（立功表现减免处罚）、第九十五条（主动承认减轻处罚）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多次违规的其他规定

当事人证明自己对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或者涉及滥用物质依照第八十八条（滥用物质的禁赛期）受到处罚的，不视为第二次或第三次违规。

两次违规间隔时间超过10年的，不予累计。

**第一百零二条** 数次违规并罚

只有反兴奋剂中心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其涉嫌第一次违规的通知后，或者反兴奋剂中心采取合理方式发出该通知后又发生的另一起兴奋剂违规，才能认定为第二次兴奋剂违规；否则，应当将其视为第一次违规，按照其中较重的一次给予处罚，并可以适用第九十一条（加重处罚）的规定。从前一次违规开始取得的所有比赛成绩都将取消。

反兴奋剂中心证明当事人在第一次违规通知前又有一次兴奋剂违规，并且发生在第一次违规之前或之后的12个月或更长时间的，该次违规的禁赛期应当按单独的第一次违规确定，与可能存在的兴奋剂违规的禁赛期累加，并连续执行。上述违规应当合并记为单一的一次违规。

反兴奋剂中心在指控当事人可能存在兴奋剂违规的过程中，发现其又构成了第十四条（篡改或企图篡改）的违规的，此次违规应当视为单独的第一次违规，其禁赛期与可能存在的兴奋剂违规的禁赛期累加，并连续执行。上述违规应当合并记为单一的一次违规。

反兴奋剂组织证明当事人在禁赛期间构成第二次或第三次兴奋剂违规的，多次违规的禁赛期应当累加，并连续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取消自样本采集或违规发生之日起的比赛成绩

赛内或赛外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还应当取消自样本采集之日或其他兴奋剂违规发生之日起，至临时停赛或禁赛期开始前运动员所取得的所有其他比赛成绩，并取消奖牌、积分和奖金等，但为公平起见需另做决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奖金分配

有关单位收回违规运动员的奖金后，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将其分配给原本有权获得该奖金的运动员。分配方式可以参照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经济处罚

发生兴奋剂违规的，可以依照第十章（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罚）的规定，根据违规情节的轻重和比例原则，要求当事人支付兴奋剂检测费用，补偿反兴奋剂工作的必要支出，或者对其作出罚款。对当事人的罚款，只适用于其兴奋剂违规所能适用最长禁赛期的案件。不得将支付兴奋剂检测费用或罚款用于减少禁赛期或抵消兴奋剂违规的其他后果。

**第一百零六条** 禁赛期的起算

禁赛期自确定禁赛的最终听证会决定作出之日起算；未召开听证会的，自接受禁赛或强制实施禁赛处罚之日起算。运动员已因兴奋剂违规而处于禁赛期的，新的禁赛期从当前禁赛期结束后的第一天开始执行。

听证或兴奋剂管制过程中出现不应归责于当事人的实质性延误的，禁赛期可以提前至样本采集之日或最近一次兴奋剂违规发生之日这两个日期中较早的一个起算。追溯禁赛期内的比赛成绩也应当取消。

**第一百零七条** 禁赛期的折抵

当事人遵守临时停赛规定的，临时停赛期应当折抵禁赛期；不遵守临时停赛规定的，已经执行的临时停赛期不能折抵；实施禁赛的决定被申请仲裁的，已经执行的禁赛期应当折抵最终裁决的禁赛期。

当事人以书面形式自愿接受反兴奋剂中心实施的临时停赛，并遵守临时停赛规定的，自愿接受的临时停赛期应当折抵禁赛期。自愿接受临时停赛的文件副本应当及时提供给有权收到兴奋剂违规通知的相关方。

临时停赛生效之前的任何时期不得折抵禁赛期。

集体项目中，运动队的禁赛期自确定禁赛的最终听证会决定作出之日起算；未召开听证会的，自接受禁赛或强制实施禁赛处罚之日起算，但为公平起见需另做决定的情形除外。运动队的临时停赛期应当折抵禁赛期。

**第一百零八条** 禁赛期禁止参加比赛和有关体育活动

处于禁赛期或被临时停赛的当事人不得以任何身份参加任何《条例》签约方（以下简称签约方）及其成员组织、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不得参加任何国际或国家级赛事组织机构或职业联盟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不得参加政府资助的高水平或国家级体育活动，反兴奋剂组织开展或授权开展的反兴奋剂教育、矫正项目除外。

禁赛期超过4年的当事人，在执行4年禁赛期后，可以作为运动员参加未经签约方及其成员组织授权举办的地方体育赛事，但是该地方体育赛事不能使该当事人有资格晋级全国锦标赛或国际赛事，也不能使其以任何身份与受保护人员合作。

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应当继续接受检查，并按照反兴奋剂中心的要求申报行踪信息。

**第一百零九条** 恢复训练

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在禁赛期满前可以归队训练，或者使用签约方及其成员组织所属或资助的体育场馆设施进行训练。恢复训练的时间，按禁赛期的最后2个月或者最后四分之一这两个期间中较短的一个起算。

**第一百一十条** 禁赛期间违规参赛的后果

处于禁赛期的当事人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的，应当取消其比赛成绩及其他有关收益，继续执行剩余的禁赛期，并追加与原禁赛期相同的新禁赛期。违规参赛的判定和新禁赛期的酌情调整，包括警告和免予禁赛，由负责结果管理并实施原禁赛期的反兴奋剂组织决定。

当事人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的，已执行的临时停赛期不得折抵禁赛期。

辅助人员或其他当事人帮助尚在禁赛期或被临时停赛的当事人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的，依照第十八条（共谋或企图共谋）规定的兴奋剂违规对其作出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扣发经济资助

当事人构成兴奋剂违规的，体育主管部门、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等可以根据违规情节的轻重，在禁赛期间停止向其提供全部或部分经济资助、奖励或其他收益，第九十二条（无过错或无疏忽）、第九十三条（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处罚的公布

处罚结果依照第十三章（通知、保密和信息公开）的规定主动公布。

**第一百一十三条**集体项目违规的处理

集体项目中，运动队超过一名（不含一名，下同）运动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除对该运动员作出处理外，还应当在赛事期间对该队进行目标检查。

运动队有超过两名（不含两名）运动员在赛事期间构成兴奋剂违规的，除对违规运动员等实施处罚外，还应当给予该队扣除积分，取消比赛成绩或参赛资格，或者其他适当的处罚。

赛事组织机构可以在赛事规则中规定比上款更为严厉的处罚。

**第十章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直接责任人和主管教练员的禁赛期

运动员构成兴奋剂违规，有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照兴奋剂违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运动员被禁赛4年以上的，给予主管教练员禁赛2年以上直至终身禁赛的处罚；运动员被禁赛2至4年的，给予主管教练员禁赛1至4年的处罚；运动员被禁赛2年以下或免予禁赛的，给予主管教练员警告或不超过2年的禁赛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加重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主管教练员负责训练的运动员第二次发生兴奋剂违规，或者负责训练的两名以上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对该教练员加重处罚；负责训练的运动员第二次发生禁赛4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或者两名以上运动员发生禁赛4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该教练员终身禁赛；每两例禁赛4年以下的兴奋剂违规按照一例禁赛4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累计。

2015年1月1日前，主管教练员因为负责训练的运动员兴奋剂违规受到禁赛2年以上处罚的，2015年1月1日后，负责训练的运动员又发生禁赛4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该教练员终身禁赛。

未成年人或其他受保护人员构成兴奋剂违规的，对直接责任人或主管教练员加重处罚。

主管教练员证明自己尽到了应尽的管理责任，对兴奋剂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的，免予禁赛。主管教练员证明自己对兴奋剂违规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酌情减少禁赛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规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的经济处罚

当事人被禁赛4年以上的，可以并处负担20至4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2至4年的，可以并处负担10至2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2年以下或免予禁赛的，可以并处负担不超过1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

直接责任人或主管教练员被禁赛4年以上的，可以并处负担40至8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2至4年的，可以并处负担20至4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2年以下或免予禁赛的，可以并处负担不超过2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

直接责任人或主管教练员应当对多名当事人的兴奋剂违规承担责任的，经济处罚予以累计。

当事人为未成年人，且缺乏收入来源的；或者确实存在无力缴纳兴奋剂检测费用的特殊情形，提出书面申请并查证属实的，可以酌情减轻或免除经济处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其他有关人员的处罚

除直接责任人或主管教练员外，还有其他人员应当对兴奋剂违规承担责任的，比照主管教练员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管理单位的经济处罚

当事人因兴奋剂违规被禁赛4年以上的，对其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和负担40至8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2至4年的，对其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和负担20至4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2年以下或免予禁赛的，对其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和负担不超过2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

管理单位应当对多名当事人的兴奋剂违规承担责任的，经济处罚予以累计。

**第一百一十九条** 管理单位的认定

运动员赛外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管理单位是指该运动员的注册单位；赛内检查发生违规的，管理单位是指该运动员的代表单位；注册、代表单位合并、分立或解散的，按照调查情况认定实际管理单位；运动员在国家队、国家集训队训练期间或代表国家参赛期间发生违规，或者涉及到运动员共同培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运动员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兴奋剂违规，涉及到不同责任人或运动员管理单位的，按照调查情况对有关人员和单位作出处理。

辅助人员的管理单位是指其人事劳资关系所在的单位，或者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的单位。

**第一百二十条** 拒不接受经济处罚的后果

受到经济处罚的个人和单位，应当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的3个月内缴纳兴奋剂检测费用。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的，不得参加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和其他有关体育活动。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关人员和单位减免处罚

有关人员有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切实协助，揭发他人、有关单位的兴奋剂违规或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等立功表现的，比照第九十四条（立功表现减免处罚）的规定减免处罚。

管理单位有主动开展或积极配合调查，帮助反兴奋剂组织发现兴奋剂违规，或者揭发他人、有关单位的兴奋剂违规或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等立功表现的，比照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减免对其的经济处罚，并提请有关体育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减免对其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关人员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教练员或其他有责任的辅助人员，反兴奋剂中心可以要求其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配合调查，同时将事实和理由、判定依据及有关事宜告知其本人、管理单位和其他相关方：

（一）运动员涉及非特定物质或非特定方法的阳性，且没有证据表明该阳性可能是受污染的产品导致的；

（二）运动员涉及特定物质、滥用物质的阳性，有证据表明有关人员属于直接责任人的；

（三）调查中发现有关人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重要线索，需要其配合调查的；

（四）有证据表明有关人员继续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将会继续发生兴奋剂违规，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作证或者干扰调查的；

（五）有其他需要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的情形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关人员禁赛期的起算、折抵

有关人员禁赛期的起算、折抵，禁赛期或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期间的身份，比照当事人禁赛期或临时停赛期的有关规定执行。

有关人员被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且遵守临时停赛期有关规定的，可以折抵最终的禁赛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不影响对当事人的处罚

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罚不影响对当事人的处罚。